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2025</u> 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1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 <u>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2</u> 人,营业收入为 <u>1700</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3400</u> 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
- 2. <u>2025</u> 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2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u>广西</u> <u>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2</u> 人,营业收入为 <u>170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3400</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3. <u>2025</u> 年宾阳县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3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u>广西</u> <u>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2</u> 人,营业收入为 <u>170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3400</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